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郁汶
電話：02-7736-5624
電子信箱：nighthouse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52402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文影本、流感群聚防治指引

(A09000000E_115240284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5240284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貴局(府)督導所轄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確實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措施，並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以維護學生、幼兒及教職員工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21日疾管新字第1150400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群聚疫情有上升趨勢，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且近期學校開學後亦增加校園流感群聚發生之風險，爰請依旨揭指引確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包含平時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，以及落實生病不



上班、不上課；疑似流感群聚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，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
三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(含旨揭防治指引)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及旨揭防治指引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